

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2004/04/22 92-2 學年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
2007/10/05 96-1 學年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2015/10/12 104-1 學年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(105 學年度適用)

2018/04/26 106-2 學年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宗旨

為使競爭具公平性，讓真正努力求學之學生獲獎的情況下訂定

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本所獎學金者須符合下列要件始得申請

(一) 修課方面

每學期必須修滿 2 科以上(不包含密集英文及基礎課程)。

(二) 出席【理論與政策論壇】

每學期至少出席 2 次以上之【理論與政策論壇】。

(三) 學期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

符合(一)、(二)、(三)條件後再依同學總平均之高低依序

決定領取獎學金之同學名單。

參、新生第一學期以入學成績為評量標準，甄試生不列入評量。